

通 知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聯絡人：買勁瑋專案組員
聯絡電話：271-7021~2

主旨: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暑修課程，如遇颱風來襲時停止上課及補課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校若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，停課標準以上課校區所屬縣市政府之宣布為依據。惟當嘉義縣、市政府不同調時，基於學生跨校區修課安全性之考量，上述任一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則本校所有校區均停止上課。
- 二、考量暑修課程係屬密集上課性質，颱風期間若符合前項停課標準而停課者，當日課程須擇期補課，補課日期於下次上課時由師生協調後辦理，惟最遲請於112年8月18日前補課完畢。

此致
暑假開課學系

教務處 敬啟